(三)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1 | 项目2 |
| 项目名称 | 九江长江大桥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 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和运营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结构健康监测部分） |
| 项目所在地 | 江西省九江市 | 湖北省宜昌市 |
| 监测服务内容 | (1)九江长江大桥结构健康监测系统施工图设计、系统软件开发与部署、设备采购与安装、系统联调联试、系统使用手册编制、系统软件培训;(2)进行数据接口标准化建设，并后续能够与江西省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平台和交通运输部长大桥梁结构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对接;(3)进行缺陷责任期系统维护，包括软件系统运维服务、硬件设备排查修复、数据分析报告等。 | 实施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建立养护管理系统及提供桥梁管养技术服务，包括新建宜昌长江公路大桥和夷陵长江大桥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和接入至喜长江大桥已有健康监测系统，包括大桥监测系统方案设计、软件开发、设备采购、系统集成、现场安装、调试、维护、培训及保修、维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
| 是否是高速公路 | 是☑ ，否 | 是 ☑，否 |
| 委托人或发包人或业主名称 | 江西赣鄂皖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 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 |
| 委托人或发包人或业主地址 |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桥南路3号 | 宜昌市点军区岚雾街36号 |
| 委托人或发包人或业主电话 | 0792-8503256 | 0717-6075686 |
| 备注 | / | / |

注：

1、业绩要求是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业绩应附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影印件 (黑白或彩色) 。

未附合同协议书影印件或合同协议书影印件无法满足相关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 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4、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截止日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5、如为联合体投标，此表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拟委任职务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金耀 | 刘志强 |
| 职称等级 | 高级工程师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 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 测师证书编号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31620191101020000305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201812000391 |
| 检测专业或检测类别 | 桥梁隧道工程 | 桥梁隧道工程 |
| 类似工作经历 | 1. 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和运营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结构健康监测部分）
2. 九江长江大桥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 1. 江津经习水至古蔺高速公路赤水河大桥运营期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设计与实施
2. 毕节至都格（黔滇界）高速公路北盘江特大桥运营期结构健康监测
 |
| 备注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以下证明材料影印件 (要求清晰可辨)：

(1) 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职称证书、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

(2)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人

员姓名和任职、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作内容等，应提供委托人或发包人或业主出具 的加盖其单位章的证明材料影印件，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3) 提供截止投标月的上月或上上月其在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 料。

2、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 (U 盘) (不含相关证明材料) 将作为公示资料进 行公示，公示期截止日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3.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